



HANTE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業績報告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2)	81,971	84,593
其他收入 (附註2)	416	1,214
總收入	82,387	85,807
營運開支	(75,373)	(50,653)
經營溢利 (附註3)	7,014	35,154
融資成本 (附註4)	(102)	(84)
除稅前溢利	6,912	35,070
退回／(應付)稅項 (附註5)	513	(3,706)
股東應佔溢利	7,425	31,364
股息 (附註6)	8,018	24,950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附註7)	2.29	12.28
每股全面攤薄盈利 (附註7)	2.27	12.26

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有關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政策所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有關賬目均以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證券投資、外匯合約及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價值列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	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	:	租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	分部申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	:	無形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	業務合併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	資產減值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	綜合財務報表及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槓桿式外匯買賣服務、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基金管理及保險經紀。年內已確認收益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費用及佣金	25,995	13,090
來自外匯貨幣期權買賣之收益淨額	4,484	—
來自下列之保證金收益淨額		
— 外匯貨幣期權買賣	249	30,441
— 保險經紀	72	—
掉期利息及外匯買賣收益	40,483	27,161
利息收入	10,203	13,901
包銷佣金	446	—
管理費及認購費收入	39	—
	<hr/>	<hr/>
	81,971	84,593
	<hr/>	<hr/>
其他收益		
出售投資證券之收益	—	236
投資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	34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2	944
其他收入（包括匯兌收益）	414	—
	<hr/>	<hr/>
	416	1,214
	<hr/>	<hr/>
總收入	<hr/> <hr/>	<hr/> <hr/>
	82,387	85,807

主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部

	槓桿式 外匯買賣 及經紀業務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商品及 期貨經紀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企業 融資顧問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資產管理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保險經紀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分配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總額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75,783</u>	<u>2,947</u>	<u>985</u>	<u>1,093</u>	<u>39</u>	<u>530</u>	<u>594</u>	<u>81,971</u>
分部業績	<u>10,220</u>	<u>(1,343)</u>	<u>(193)</u>	<u>(773)</u>	<u>(60)</u>	<u>46</u>	<u>(883)</u>	<u>7,014</u>
經營溢利								7,014
融資成本								(102)
除稅前溢利								6,912
退回稅項								513
股東應佔溢利								<u>7,425</u>

各業務分部之間並無任何重大之交易。

於二零零零年，本集團只有一種業務環節，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之分析。

次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部

	營業額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資金開支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	61,773	267,162	23,933
日本	8,729	3,999	126
其他國家	<u>11,469</u>	<u>169,422</u>	<u>103</u>
	<u>81,971</u>	440,583	<u>24,162</u>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u>3,464</u>	
總資產		<u>444,047</u>	

各地區分部之間並無任何重大之交易。

於二零零零年，除本集團於香港以外之銀行存放之存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10,900,000港元外，本集團於香港以外產生之營業額及資本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及資本開支少於10%。

於其他國家之總資產主要指存放於海外經紀及財務機構之保證金及其他存款。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海外經紀及財務機構之保證金及其他存款總額為200,500,000港元。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列賬：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經營權成本之攤銷	68	—
商譽攤銷	1,617	—
核數師酬金	780	600
固定資產折舊	1,399	321
董事酬金	5,516	4,946
設備租金開支	4,105	2,977
匯兌虧損	191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50	—
租金及差餉	4,359	2,804
員工薪酬(包括佣金及回佣)	46,060	28,873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68	1
按揭貸款利息	—	83
銀行貸款利息	34	—

	102	84
--	-----	----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零年：16%)撥備。

於綜合收益表內之退回／(應付)稅項為：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60)	(4,0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73	294

	513	(3,706)
--	-----	---------

年內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6. 股息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已付之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零零年：0.1港元)	—	10,000
已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零零年：0.025港元)	—	7,475
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二零零零年：0.025港元)(附註(a)及(b))	8,018	7,475

	8,018	24,950
--	-------	--------

附註：

- (a) 前度記錄299,000,000股每股0.025港元(總額7,475,000港元)之建議末期股息乃於結算日後宣派，惟已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根據本集團採用之新增會計政策，此款項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儲備中撥回，301,350,000股每股股息0.025港元之實際已付款額7,533,750港元現已計入建議之年度賬目內。
- (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召開之大會上，董事就400,922,000股普通股宣派每股0.02港元之末期股息，此建議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中呈列為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除稅後溢利7,425,417港元(二零零零年：31,363,523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3,825,627股(二零零零年：255,395,833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326,888,570股(二零零零年：255,891,885股)普通股(有關股數乃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上倘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後可分別按每股0.66港元及0.6128港元之行使價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62,943股(二零零零年：496,052股)計算。

末期股息

董事欣然建議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向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0.02港元之末期股息，合共8,018,440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合符獲發上述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

本集團業績

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81,970,000港元，股東應佔純利為7,425,000港元。有關業績乃來自槓桿式外匯買賣之全年溢利及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收購之證券經紀及其他相關業務之一個月虧損。於總營業額當中，外匯業務之單獨賬目75,783,000港元較二零零零年下跌9.9%。外匯業務產生之純利為10,220,000港元，較二零零零年下跌71.3%。因此，每股盈利下降至0.023港元，較二零零零之0.123港元下跌81.3%。

本集團之業績主要反映出若干資產豐厚之個別客戶減少外匯期權買賣活動。惟集團於零售市場之不斷擴張帶來更豐厚之費用及佣金收入；而就收購合併後之客戶基礎而言，倘投資大眾之投資意慾好轉，則預期零售外匯市場之收入將進一步增加。

本集團擬藉收購證券經紀及其他有關金融服務業務達致更有效利用內部資源及分享龐大之客戶基礎資源，令本集團可提供全面之金融服務。管理層預期可自本集團之業務擴張達致協同效益，長遠而言，本集團之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及證券經紀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滿意之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收購HT(BVI) Limited所有股份後，本集團主要業務已由單一之槓桿式外匯買賣服務擴展至證券經紀、期貨及商品經紀、企業財務顧問、資產管理及個人財務諮詢服務，為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八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發行之招股書所述之單一槓桿式外匯買賣業務的重大改變。本集團現時已有能力為香港及海外各階層之資深客戶提供全面金融服務。

於本年度，槓桿式外匯買賣業務繼續增聘金融客戶主任，並向彼等提供高水平之內部產品及法規培訓課程，藉此令其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保持監管當局認可之專業水平。新近聘請之客戶主任經已接受正式培訓，令本集團在零售客戶買賣外匯現貨合約方面之營業額有所增長。外匯現貨合約之增加亦帶動掉期利息及買賣業務之收入上升，由二零零零年之27,161,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一年之40,483,000港元，升幅接近50%。美國接連減息使存放在外匯獲承認對手之存款利息收入及外匯合約賺取之息差大幅下挫，而槓桿式外匯買賣佣金收入則由13,090,000港元大幅上升至21,000,000港元，惟扣除當中大部份根據市場慣例向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佣金，有關收入對本集團純利之貢獻有限。

代理外匯期權買賣之收入較去年銳減逾90%，原因為若干資產豐厚之個別客戶不再參與外匯期權買賣。本集團由本年度第四季起從事外匯期權合約之坐盤交易，即本集團以本身戶口落盤之方式買賣外匯期權，務求賺取盈利。買賣活動由外匯買賣部之高級行政人員統籌及管理。此外，本集團亦有訂立持倉限額及止蝕限額指引，落實風險管理程序監管及控制坐盤買賣之存在風險。外匯期權買賣為本集團帶來之營業額達4,480,000港元。

除企業融資業務外，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底收購之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盈利貢獻。有關業務之表現強差人意，主因是股票市場氣氛淡靜，交投疏落，而合併業務產生之資源調配協同效益亦非朝夕可得。董事會為精簡人力及資本資源之應用，決定關閉分行，將市場推廣人員集中在總辦事處，方便集團提供培訓及跨業務銷售工作。管理層深信收購事項有利於本集團，蓋因集團在收購完成後可在市場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客戶層面亦由昔日約一千人，大幅躍升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六千人。董事會深明能幹之專業人士乃金融服務業之成功關鍵，因此本公司於年內向管理行政人員授予購股權，冀可藉此推動管理層帶領本集團再創佳績。

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充盈並一直達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財政資源規則規定之相關速動資金水平。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銀行存款保持在154,000,000港元水平，流動比率為2.45倍。本集團並無長期負債。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及結欠客戶之保證金及其他按金合共130,000,000港元，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合共23,800,000港元，此乃因向證券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融資保證金貸款所產生。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00港元，當中約40,000,000港元已撥付於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招股書載列之計劃。餘款約20,000,000港元亦留存作額外營運資金。

收購證券經紀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業務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本公司按每股0.73港元之價格，向超過六名獨立投資者發行及配售60,000,000股股份，以撥付本公司發展其他金融業務範疇之資金。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亨達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亨達集團收購證券經紀業務、期貨及商品經紀、企業融資顧問、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業務連同股東貸款，作價中約81,800,000港元。作價中約54,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款約27,300,000港元由本公司按每股0.73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37,12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支付。收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並已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准進行。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本公司兩家分別從事證券經紀及槓桿式外匯買賣之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公司擔保。該兩家附屬公司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動用有關銀行信貸。

二零零零年，本公司接獲有關宣稱「亨達」商業名稱被冒用而提出之禁制令及索償要求，本公司一直展開抗辯，然而亨達集團已於索償仍然生效期間就有關索償可能產生之所有損害、賠償、損失、費用及開支作出賠償保證。因此，本集團並無提撥任何有關撥備。

前景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推出先進之電子外匯買賣系統。該系統由國際知名之系統供應商提供，一直以來為國際金融機構開發及供應可靠及高效率之系統。我們的客戶現時可使用互聯網給予買賣指令、查閱保證金及買賣狀況及翻查以往之交易記錄。

集團在擔任首次上市之保薦人及經辦人方面之經驗豐富，具備深厚專業知識，表現備受讚賞，而集團之企業融資部亨達融資有限公司（「亨達融資」）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負責申請在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保薦工作。取得聯交所之批准誠為集團企業融資部發展路上之重大里程碑，大大擴闊了企業融資部之業務活動範疇。亨達融資經已增聘企業融資方面之行政人員，以應付業務所需，在逐步發展中，企業融資部亦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成功完成其首項創業板上市之保薦工作。企業融資部不單積極從事向在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申請上市之公司之保薦工作，更開始向國內公司介紹在香港集資之資料。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及十一月在深圳及重慶舉行之高科技展中舉行研討會，講解中國內公司申請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方法，亦落實開拓中國市場之計劃，保薦潛質優厚及管理系統穩健之中型私人公司，協助有關公司在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在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與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下，本集團致力在中國進一步發展企業融資業務。

結語

部份行業在二零零二年或許仍要面對不景之市況，但集團之業務遍佈金融業各範疇之優勢輔以業務間締結之協同效益，顯出集團作為跨業務金融服務供應商之優勢。此外，集團堅信槓桿式外匯買賣業務前景可期，矢志在務實穩妥之風險管理政策配合下，將槓桿式外匯買賣業務發展成主要收入來源。在發展業務之同時，集團亦會恪守成本效益之方針。

鑑於美國經濟波動，中東局勢緊張，全球經濟似乎仍然呆滯。董事有見上述情況與本地失業率持續攀升，預期投資大眾之整體投資氣氛將仍保守，本地證券經紀業之市場交投額將仍然維持在目前水平，難望有所突破。廢除最低佣金制與銀行爭奪零售證券買賣市場所引致之激烈競爭，為本地證券業之基本因素帶來改變，本地之零售證券經紀業務之盈利將較以往遜色。

有見金融服務業具備之周期及基本改變，本集團提供更多種類之服務，為客戶提供稱心滿意之周全金融產品。預期集團之業務擴展可收穩定收入來源之效，並同時提供跨業務之平台，為市場部提供交叉銷售產品商機，並在不同市場精簡資源方面帶來協同效益。

董事會認為以目前市況看來，宜對二零零二年年度之整體業務表現抱持保守之看法，惟集團深信，憑藉本集團在企業融資活動方面孜孜不倦之努力，以及集團重新定位為跨業務金融服務供應商，將可為集團帶來極大之協同效益。

於香港聯交所網頁作出披露

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所有資料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頁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鄧予立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3. 重新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且在不影響本大會通告第5C項決議案之原則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發行其他可換股證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發行其他可換股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就(i)供股或(ii)本公司根據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則作別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可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及5B項決議案(本決議案乃當中之組成部份)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述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本決議案乃當中之組成部份)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敏聰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則委任表格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加簽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合符獲發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
4.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說明函件載有第5(A)至(C)段所載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